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78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报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推进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并报送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随机抽查计划

请各单位依据《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科学制订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事项在计划中尽可能合并开展，可采取“2+X”的模式，即将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等基础抽查事项并入其他行业专项抽查计划中，减少检查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县（市、区）局在制定抽查计划时要确保随机抽查企业总数不得低于2022年底本区域实有企业总数的2%；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加强对本业务条线随机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制订随机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

例，按期完成抽查任务。

二、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已嵌入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各单位在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时，要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照风险高低，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环节，合理划分 A、B、C、D 四级抽取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对高风险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随机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做好工作计划及事项清单的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前将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向社会公示。已制订《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县（市、区），请将电子版和纸质版随年度抽查计划一并报送。

联系人：谢峰，联系方式：8951821，邮箱：akxyjgk@163.com。

附件：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样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